

示范区财政局关于 2022 年预算执行及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汇报

2022 年，面对灾情、疫情及经济下行带来的财政压力，示范区财政局在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履职尽责、克难攻坚，按照示范区整体工作部署，统筹协调、稳中求进，全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基本良好，收入略有增长，各项重点支出得到落实，较好保障和促进了示范区各项事业健康发展。现将 2022 年预算执行及 2023 年预算安排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2022 年收支及财力结算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5670，上级补助收入 42318 万元（其中有特定用途转移支付收入 14344，其余为财力性补助），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上年结余共 19891 万元，从基金调入 5000 万元，以上共计 272879 万元，扣减上解支出 197815 万元后（省市企业下划 186479 万元，其他上解 11336 万元），可用财力 75064 万元，当年安排支出 61882 万元、结转下年指标 8400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 3 万元（不考虑再融资）、年终结余 4749 万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305 万元，基金补助收入 48063 万元，上年结余 1571 万元，专项债收入 48000 万元（不考虑再融资），以上可用财力 9732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27510 万元、专项债支出 435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7851 万元，调出 5000 万元，其他支出 92 万元，年终结余 13376

万元。

（二）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示范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1882 万元，同比去年支出 101816 万元下降 39.2%。其中：人员类支出 14041 万元，部门运转 17742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5234 万元。在足额保障“三保”、偿债等刚性支出的基础上，积极兑现营商环境政策，为灾后重建、教育发展、科技发展、大气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工作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确保了教育支出科技支出只增不减；**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022 年，示范区地方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78902 万元，主要支出：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安排的支出 43500 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7851 万元。

二、示范区 2023 年预算编制情况

2023 年示范区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以收定支、收支平衡”原则，坚持稳中求进；坚定不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量入为出，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加强财政资金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推进预算改革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强化预算约束力，提高年度预算安排科学性、有效性。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坚持底线思维、防范化解债务风险，支持招商引资，保障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重点工作支出需求，确保示范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平稳运行。

（一）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积极谋划，发挥财税职能作用，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稳步增长。示范区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5670 万元，按照市经济工作会议要求，示范区 2023 年收入按增长 5% 安排，一般公共预算预计完成 215630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1826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84.7%；非税收入安排 329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5.3%。

按照现行市与区财政体制，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完成 21563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预计 302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749 万元、上年财政结余 8400 万元、基金调入 30000 万元；上解支出预计 205197 万元。当年本级财力收入预计为 83844 万元。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按照财政预算收支平衡的原则，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83844 万元。

1、按预算法规定应安排预备费 2400 万元（按照年度支出预算 3% 计提）；

2、人员支出安排 1186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600 万元及公用经费 261 万元），经财政局与各预算单位多次对接、面对面沟通，最终确定单位其他正常运转经费 3278 万元、财政压减后安排部门业务经费 8665 万元。

3、按示范区招商办法，2023 年安排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10000 万元。

4、财政安排大专项资金 30130 万元，专项用于党工委、管委会年度预算执行中确立的重点支出项目。其中主要事项：

安排区定重点工作专项 10000 万元；建设局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6300 万元；农办乡村振兴及廊道绿化专项资金 600 万元（主要用于美丽乡村、人居环境、廊道绿化等支出）；综合执法局城市运转经费 4400 万元；社会事务管理中心疫情防控经费 3000 万元、教育建设经费 3000 万元、教育设备采购 400 万元；预留人员工资专项 1000 万元；。

5、按照市财政预通知 2023 年度债券本息偿还计划，安排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6390 万元。

6、按预算编制完整性要求，当年上级部门提前下达的专项指标 2720 万元编入财力，同时安排支出 2720 万元。2022 年度上级及本级下达未支出指标 8400 万元，同时安排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收支安排情况

经与国土部门对接，2023 年土地出让收入预计安排 200000 万元（在市级收入中反映），主要支出事项：上缴省、市资金 6000 万元（另有两亿元与市局记往来）；可用基金财力 17400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0000 万元；偿还到期专项债本息 8989 万元；偿还电气谷饮马河 PPP2022-2023 年本息 10735 万元、示范区实验 PPP 费用 8683 万元、到期专项债本金 23360 万元、2021-2023 年国开行到期债务 46480 万元；电气谷公司道路及棚改工程款 7926 万元，能用于征地拆迁、片区合作投资款等支出 37827 万元。

2023 年，财政局将按照示范区发展大局及党工委管、委

会要求，研究政策、解放思想，开拓视野，抢抓机遇，聚焦重点，狠抓落实，力争实现财政工作“开好局、起好步”的目标，力争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示范区跨越式高质量发展贡献财政力量。

2022年12月30日